

兴城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兴政征告字（2023）01号

自然资源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于2023年3月7日下发的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兴城市供水降损改造和水质保障工程二期（城市饮用水水源保障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辽政地〔2023〕179号），批准征收兴城市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0.8402公顷（含耕地0.6745公顷），建设用地0.1500公顷、未利用地0.5098公顷，土地总面积为1.5000公顷。现将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征收望海乡范罗村具体位置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被征地村及面积

征收土地总面积为1.5000公顷，其中征收望海乡范罗村集体土地1.5000公顷。

三、征地补偿和安置标准

（一）征地补偿标准

按照《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实施葫芦岛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葫政发〔2020〕29号）规定，望海乡属兴城市征地Ⅱ类地区，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每亩7万元，未利用地每亩5.6万元。

村名	土地安置	地 类			备注
	补偿费标准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望海乡范罗村	Ⅱ类区片 105万元/公顷	0.8402	0.1500	0.5098	农用地、建设用地修正系数为1.0，未利用地修正系数为0.8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兴城市城市动迁规定及有关部门现场核定为准。

（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为保证被征地农民不因失地而降低原有的生产和生活水平、长远生计有保障，计划通过货币安置。

四、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收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登记时间：2023年3月17日至2022年3月23日（5个工作日）

登记地点：兴城市自然资源局、望海乡范罗村

五、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安置内容以兴城市自然资源局、望海乡范罗村的调查结果为准。

六、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户及其他相关权利人不服（辽政地〔2022〕434号）批复的，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辽宁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兴城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